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0-087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通”或“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34,649,982.00 元，总金额达到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提供补助的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获得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计入会计科目
1	课题相关主管部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0.11	684.9982		现金	已结项	其他收益
2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丰台科技园“创新十二条”支持资金	2020.11	230.0000	丰科园委发(2018)4号	现金	否	其他收益
3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	2020年第二批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资金	2020.12	42.0000	中科园发(2019)6号	现金	否	其他收益
4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标准制修订项目补助	2020.12	8.0000	京财党政群(2020)343号	现金	否	其他收益

5	项目相关 主管部门	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		2,500.0000		现金	是	递延收益
---	--------------	--------------------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补助类型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部分的政府补助，将分别区分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确认为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部分，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将会对公司当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